

合同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合江县江北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合江县江北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泸州市合江县

工程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 合江县江北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法)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人员编制合江县江北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业务, 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

一、在合同生效后, 20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规范的咨询成果。印刷 4 份交与甲方。为此, 乙方必须向甲方索要必须的基础材料、数据及相关的资料, 并提供成果编制所需的资料清单一份。如经乙方认为项目确具有特殊性,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并及时派人前往现场收集资料,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同时,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应自双方书面确认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数据及相关的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依据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三、本次工程咨询服务仅为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不包含专家评审及相关评审费用。

四、在乙方提交“正式”的咨询成果后, 甲方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等, 导致对咨询成果的重大修改, 甲方应支付一定的费用, 否则乙方有权不对已经提交的“正式”咨询成果予以修改, 且不承担责任, 该笔费用由双方协商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甲方应保护乙方咨询成果的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提

交的咨询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的3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一定的费用，该笔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六、合同金额：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经双方议定，由甲方付给乙方评审费按照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计算。

七、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 1 支付。

1、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支付日期：乙方提交正式成果7个工作日内 并由乙方出据咨询服务费发票。）

2、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即人民币 x 元（大写 x 元整）；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至甲方付款完毕，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即终止。

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此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合江县江北新城投资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行 号：313651070000

公司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